



联合国  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S/16630  
15 June 198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84年6月15日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1984年6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赛义德·阿里·哈梅内伊阁下给你的信。

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赛义德·拉贾伊—霍拉萨尼(签名)

附 件

1 9 8 4 年 6 月 1 5 日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

我已收到你内称收悉我1984年6月10日的电报的信。对住宅区和平民区的军事进攻造成广泛损失和破坏，伊朗穆斯林人民蒙受了其中的大部分损失和破坏，你为加以防止而作出的人道主义努力得到高度赞赏。伊拉克政权在继续奉行其攻击住宅区和平民区的政策的同时，对你的呼吁所作出的积极响应看来完全是出于政治和宣传目的，而不是为了停止这种攻击。伊拉克声称1984年6月5日伊拉克飞机并未轰炸巴奈的非军事目标，这只是企图为其对我国的住宅区和平民区进行毁灭性攻击辩护而已。1984年6月10日，伊拉克政权在答复你的呼吁时，声言停止进攻住宅区以不属于军事集结地区者为限。我们认为这纯粹是避不履行其承诺、对我们的平民区重新发动进攻的借口。因此，联合国有责任促使伊拉克政权保证无条件履行你的人道主义呼吁。

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尽力保障这些承诺得到履行，若有违反者，则按照以前派遣调查团的方式—如同你以前派遣两个调查进攻平民区、使用化学武器的特派团那样，对之进行调查。但是，我们认为，反映违反承诺情况的报告如不遇到和前两次报告相同的命运，那么你的人道主义主动行动将获成功。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 
赛义德·阿里·哈梅内伊

— — — — —